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盐科协〔2024〕2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盐城市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基层科普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级和服务水平，推动基层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助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省科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2019年度江苏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科协发〔2019〕17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4年度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基层科普能力建设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在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和助力“双减”工作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组织），并给予一定金额的奖补。申报范围分为以下三类：

（一）科普助力乡村振兴类。聚焦乡村振兴关键事、关键人，在成果转化、建言献策、科学普及、生态建设、乡风文明等重点领域，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基层单位（组织）[奖补金额 2.5 万元/个，数量 10 个]。

（二）科普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类。在推动生产绿色转型、加快能源绿色赋能、厚植生态绿色本底、建设宜居绿色城乡、创造美好绿色生活等领域，组织动员能力较强、科普活动效果突出、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和活动常态开展的基层单位（组织）[奖补金额 2 万元/个，数量 10 个]。

（三）科普助力“双减”类。科普教育资源丰富、科学教育理念超前，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技志愿服务、科技竞赛和科普活动，特别是助力“双减”勇于实践的基层单位（组织）[奖补金额 2 万元/个，数量 15 个]。

三年内已获得过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的或者已获得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在本年度支持范围之内。

二、实施流程

（一）项目推荐。各县（市、区）科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协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要求，对照推荐标准开展项目征集及择优推荐等工作，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将正式报送函（包括推荐工作简要总结说明、推荐名单、推荐顺序等内容）、项目申报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市科协科普部。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协科普部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二）项目评审。通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考评、市科协党组研究、社会公示，并报省科协、省财政厅备案审核后，正式确定为 2024 年度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单位。

（三）项目实施。市财政局根据奖补单位名单拨付项目资金，各地要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各地科协应在实施方案的框架内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并按照进度安排落实各项任务。因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备。

（四）评估验收。各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科协和财政部门承担项目实施的经常性调度、检查、督导、宣传等工作。市科协、市财政局负责全市项目的评估及验收工作，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做好迎接省科协、省财政厅考核评估的准备。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资金支出范围。根据财政部、中国科协要求和江苏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管理要求，确定资金支出方向为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以及科普活动费等，包括：支持基层组织（单位）的资金主要用于科普场所建设、改善科普手段、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举办科普能力培训、技术推广、科普活动等。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应纳入项目承担

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日常办公、出国和公务接待支出；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其他违规支出等。

（二）资金使用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资金支出方向，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推进项目实施。防止出现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问题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的，所在地科协、财政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取消或者核减下一年度名额。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是推进我市基层科普能力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科协作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稳妥落实，按照相关要求保留详细的支出记载及有关台账，以及能够证明实施成效的辅助材料，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到位。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地科协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基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联合协作机制，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该项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加大资金统筹，合理保障基层科普公共服务投入。

（三）严守纪律，强化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支出，制定资金使用预算计划，依法依规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建立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把监管工作贯穿于项目备案、工作调度、检查评估、总结考核等全过程，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加大宣传，造浓氛围。探索建立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实时反馈机制，把项目实施与科普宣传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氛围。及时发现和培育典型，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项目在工作导向上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基层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 认真总结，确保效果。2024 年度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科协报送总结报告（内含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方式方法、实施成效、创新与特色、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实施所在地县级科协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在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的基础上，全面评估年度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实事求是总结本地项目实施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底报送市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王海洋、李延吉，电话：86662420，邮箱：yckx@163.com，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中心 2420 室（224005）。

- 附件：1. 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标准
2. 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3. 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表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标准

一、科普助力乡村振兴类

1. 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的基层单位（组织）。

2. 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各部门有关涉农方面科普工作奖励。

3. 科普基础设施完善，科普活动场地固定，常态化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

4. 有相应科技志愿者队伍，应当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设计一些互动性强的科普活动，让乡村居民参与其中，增强科普知识的传播效果。

5. 能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面向当地农民，常态化开展农业生产、科学生活、科学经营等方面技术和知识的推广和传播。

6. 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探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绿色发展、营造乡村文明新风尚等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二、科普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类

1. 近三年科技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活动成效较好的基层单位（组织）。

2. 围绕助力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3. 科普组织健全，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有完整的工作台账；科普基础设施完善，科普活动场地固定，常态化对外开放。

4. 科普工作经费有保障，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基层科普，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

5. 建有以科普中国信息员（科普员）为主体的科普社群传播圈，能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面向公众开展常态、多元、普惠的优质科普资源推送。

6. 科普活动贴近生活，形式多样，积极参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深入开展绿色低碳科普、教育活动，活动频次不少于每月1次。

三、科普助力“双减”类

1. 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或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各部门有关“双减”方面科普工作奖励的基层单位（组织）。

2. 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完备；多渠道、多形式地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

3. 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 有助推“双减”工作科普规划和任务目标，并能够突出科学体验、科学探究。

5. 建立相应科技志愿者、科技辅导员队伍，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和讲解员，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能够积极参加省、市及地方科普活动。

6. 在本单位（组织）网站、公众号等设有科普栏目，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信息。

附件 2

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表 (XXX类)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印制

2024 年

填报说明

1. 本表按照申报具体类型填写。申报表纸质版一式 2 份，一份单独装订，另一份和佐证材料一起装订，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纸质内容须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2. 据实在相应位置填写，未涉及部分留空，无需删除空白行。

3. 品牌科普活动简介和宣传稿文件中需附照片。

4. 获得产品质量认证，应有关部门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提交佐证材料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截图）等。

6. “推荐意见”县级科协和财政均须签字盖章，市直单位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推荐。

7. 科技志愿者须在“大美志愿”微信小程序上注册登记。

8. “获得县级以上科普工作奖励”指获得县（处）级、地（厅）级、省（部）级单位颁发的相关科普工作方面的奖励，应提交载有单位或个人名称的奖励证书或奖励。

一、基本情况			
单位（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E-mail			
单位网址			
自媒体宣传 (附截屏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号，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号，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百家号，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平台名称：_____；账号：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首次登记日期)		最新年检日期	
是否在民政部门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科普工作情况			
科普组织名称			
开放接待	年开放天数：_____天	年服务人次：_____	
人员队伍	聘请专家顾问人数		
	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人数		
	科技志愿者人数		
	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年培训场次		
设施条件	科普、培训、活动场所（m ² ）		
	室内（m ² ）		
	室外（m ² ）		
	科普宣传栏（延米）		
	内容更换频率（次/年）		
	科普图书（册）		
	科普展板（块）		
	科普展品（件）		

设施条件	科普信息设备名称数量(台、件、套、)	
	外围科普教育基地的数量(处)	
	常年联系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经费保障	年度科普、科学教育经费(万元)	
	其中:	
	县(市、区)财政拨款经费(万元)	
	上级单位项目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主要服务对象		
主要服务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科普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活动开展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推送认证科普 信息(条)	原创科普信息(条)	
	转发科普信息(条)	
开展技术培训	培训次数(次)	
	受训人次(人次)	
开展科普讲座	讲座次数(次)	
	听讲人次(人次)	
更新宣传栏内容	更新次数(次)	
	受益人次(人次)	
发放图书资料	发放种类(种)	
	发册数(册)	
参与组织大型科普 活动(附活动照片)	全国科技活动周(是,否)	
	全国科普日(是,否)	
2年内承担的县级以上科技(科普)项目 (每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_____次 名称:	
获得县级以上科普工作奖励 (只填最近3项,请附复印件)		

三、单位简介（300字以内）

四、科普工作概况（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五、科普工作规划

（包括用款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及效果、进度和计划等）

六、推荐意见（科协、财政部门填写）

县级科协、财政部门意见（市直单位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七、市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盐城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表

申报单位（组织）：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助力乡村振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助力“双减”类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总计		
一、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		
1.图书资料费		
2.专用设备费		
3.展品展具费		
二、科普活动费		
1.培训讲座费		
2.展览费		
3.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		
三、其他费用		
.....		
推荐地科协审核意见：	推荐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公章）	

需要提交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科普活动费、其他费用预算明细表。

抄送：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